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5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18日、5月19日、5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

截至2017年5月22日，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18日、5月19日、5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朱香兰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朱香兰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郭瑞先生的通知，郭瑞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其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为提振市场信心，积极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于2017年5月22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票312,501股，交易均价26.57元/股，合计金额802,342.63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日期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直接持股 数量(股)	合计持股 比例	直接持股 数量(股)	合计持股 比例
郭瑞	2017年5月 22日	4,040, 129	0.9636%	312,501 630	1.0153%
		778,105		778,105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7-052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郭瑞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郭瑞先生的通知，郭瑞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其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为提振市场信心，积极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于2017年5月22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票312,501股，交易均价26.57元/股，合计金额802,342.63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日期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直接持股 数量(股)	合计持股 比例	直接持股 数量(股)	合计持股 比例
郭瑞	2017年5月 22日	4,040, 129	0.9636%	312,501 630	1.0153%
		778,105		778,105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7-079

证券代码:112301 证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接坦桑尼亚国际工程施工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5月19日，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坦桑尼亚公路局关于洛利翁多-姆托瓦姆布公路升级项目第一标段Wasso - Sale段公路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中标价格为87,126,445,712.35坦桑尼亚先令，当前汇率323,991.35坦桑尼亚先令/元，折合人民币2.69亿元人民币。双方同日签订施工合同。本项目位于坦桑尼亚北部阿鲁沙省，公司负责上述公路项目施工。具体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

双方签章后生效。
2. 合同的履行期限

项目施工工期24个月。
3.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坦桑尼亚当局稳定，国际工程承包项目存在货币汇率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合同履行对公司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的说明

本项目预计实现利润总额1,300万元，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5. 其他

无
6. 合同当事人介绍

合同当事人系坦桑尼亚政府，具体负责部门为坦桑尼亚公路局，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来年源于坦桑尼亚政府的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的施工产值分别为 2,045 万元、608 万元和 2,886 万元，分别占当年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0.026% 和 1.12%。

项目业主为坦桑尼亚公路局，信用为国家信用，付款有保障。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7-078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事项作出预计，具体如下：

1.1、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控股公司及其他股东提供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详见下表：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	预计提供担保最高额 (万元人民币)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000
上海润达医疗耗材有限公司	100.00%	1,000
青岛润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1,000
哈尔滨润达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1,800
苏州润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51.00	1,000
黑龙江省龙卫临床医学精准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70.00	5,000
山东润达医疗耗材有限公司	100.00	18,000
合肥润达医疗耗材有限公司	40.01	3,000
北京润达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4,996	500
广东省润达医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1.00	10,000
上海润达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其他参股或控股子公司	/	2,000
担保总额		136,300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担保调整。

3、本次担保事项有效期为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2017年年度担保预计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8）。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为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兑的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桥路99号15T-4幢1,2层

法定代表人：刘辉

经营范围：临床检验器械、监测仪及配套试剂、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医疗器械生产(范围详见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五金交电、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总额人民币21,59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4,369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7,225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00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91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7年3月31日，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25,052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4,183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7,904万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138万元，净利润人民币67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兑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 (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除本合同所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所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因合同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清偿的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后两年。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的，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主张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本金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2017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发表如下意见：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理由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能实现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此次担保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8)。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1,481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8,406万元，分别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43%和2.2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7-079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5元

每股转增股份0.8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3/31	-	2017/4/1	2017/4/1	2017/4/1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7年4月25日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1,963,37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147,253.28元，转增257,570,70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79,534,079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3/31	-	2017/4/1	2017/4/1	2017/4/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被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名册，按股东证券账户登记的股份数额按比例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朱文怡、冯荣、刘辉、卫明、宋欣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5元；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扣税率为20%，股息红利在派发时即减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后金额为0.075元；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扣税办法为：股东的股息红利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扣税率为20%；股息红利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扣税率为10%。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5元。

(3)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5元。

(4) 对于转增的股本的派生的来由为公司历次股本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5元；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扣税率为20%，股息红利在派发时即减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后金额为0.075元；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扣税办法为：股东的股息红利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扣税率为20%；股息红利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扣税率为10%。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5元。

(3)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5元。

(4) 对于转增的股本的派生的来由为公司历次股本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说明

(1) 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由本公司派发，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5元。

(2)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股息红利由本公司派发，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5元。

4.股份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8,707,984	158,966,387	357,674,37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123,256,393	98,604,315	221,859,708
1. A股	123,256,393	98,604,315	221,859,708
三、股份总数	321,963,377	257,570,702	579,534,079

5.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79,534,079股摊薄计算的2016年度每股收益为0.233元。

6.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对象：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68号15楼D座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8406213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7-021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所收购资产与公司同属化工行业。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6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二、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公司将按照行业监管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尽快确定相关中介机构并督促其加快推进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同时，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7-024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西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7年广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上，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13:30至17:00。届时公司总经理徐斌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雪青女士将通过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融资计划等相关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17-03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时间